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座談會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廳（地下室）。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張組長正萍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      錄：許丕哲

壹、 主持人致詞：略。

貳、 工作提示：

一、 第一組工作提示：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期間（鄉鎮市公所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四個月）公文往返請公所使用電子收發文，本項列為本次選舉評分項目。

（三）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各公所盡快上選務系統建置完

成，並請實地勘查建築物是否完整可用。投票當日請將照明設備及滅火器放置在投開票所。

- (四)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訂自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本縣分北、中、南辦理。管理員、監察員講習請各公所自 12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辦理完成。
- (五)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請各公所於 12 月 27 日前送達各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戶籍限本縣設籍者)，俾利戶政事務所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 (六) 本次選舉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盡量勿外出，如確有外出之需要者，須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之同意。
- (七) 100 年 12 月 16 日請各戶政事務所將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函報本會。
- (八) 101 年 1 月 10 日下班前請各戶事務所將 12 月 25 日造冊基準日前之逕遷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函送

本會。

(九)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請各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 101 年 1 月 1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請於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張貼於各轄區公共場所及佈告欄供民眾參閱。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

(十) 101 年 1 月 12 日各公所派員至中正體育館點領選舉票，選舉票分別為總統副總統選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選票）、立法委員選舉票（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三種。

(十一) 開票順序：

1. 總統副總統
2. 區域立法委員
3. 原住民立法委員（平地、山地）
4.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即政黨票）。

(十二) 開票時間：200 分鐘（3 小時 20 分鐘），預定下午 21 時完成開票作業，開票作業以正確為原則。

1. 總統副總統—50 分鐘

2. 立法委員—80 分鐘

3. 政黨選票—70 分鐘

(十三) 101 年 1 月 13 日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點算無誤後密封繼由公所保管，投票當日 1 月 14 日再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領取(山地鄉可視當日氣候及交通狀況提前將選票交由該投票所轄區派出所保管)。

(十四) 投票所圈選選舉票用印台，一律使用本會採購之快乾紅色印台，請公所勿逕自更換，徒增有效無效票之認定困擾。

(十五) 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送回本會，請各公所依本會排定時間送回，勿集中在同一時間。

(十六) 為確保投票當日主任管理員精神狀態良好，投票前一日選票保管公所輪值人員請盡量勿排定投開票

所主任管理員。

(十七) 投票當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如確有無法執行任務之情形者，請以參加本會本次辦理之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者為優先遞補對象。

(十八) 本次開票作業，預定 12 月 23 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全縣電腦計票作業講習(請公所遴派細心及有資訊基礎者擔任電腦計票工作)，101 年 1 月 2 日、6 日下午辦理全縣連線測試，101 年 1 月 13 日下午辦理全國連線測試。

(十九) 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請各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下班後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10 月 24 日中午前逕送公所。有一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者，10 月 27 日前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公所 11 月 8 日回條收件(收件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編造異動人員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二十)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主任管理員

3,000 元、主任監察員 2,700 元、管理員（含預備員、警衛）2,000 元、監察員 1,500 元。

## 二、第二組工作提示：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1. 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為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前出生(包含當日)，並具有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 100 年 7 月 14 日前遷入(包含當日)，以及曾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均有投票權，應列入選舉人名冊。
2. 立法委員選舉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前出生(包含當日)。在 100 年 9 月 14 日前遷入(包含當日)，居住滿四個月，有投票權，應列入選舉人名冊。

(二) 自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止(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為各戶所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各戶所於 12 月 14 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戶所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已增列戶政事務所之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掛號郵件，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

(三) 前兩項選舉人名冊，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在 100 年 12 月 25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即 100 年 12 月 26 日(包括當日)之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編造選舉人名冊，請戶政事務所承辦同仁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

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遷出國外再入境遷入者同，需達法定居住期間。

(四) 兩項選舉人名冊合併編造，應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編造完成，依規定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事務所留存，其餘 3 份送鄉(鎮、市)公所存查，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及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五) 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其戶政系統清檔及轉錄時間由各戶政事務所依各所實際業務運作所需時間自行決定。除了要注意設定範圍及期間外也要注意 12 月 25 日是星期日，如有預約結婚登記案件，要確定登記完成後再行辦理轉錄，另選舉人名冊裝訂務必再檢查名冊序號。

(六) 選舉人名冊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如有疑義請逕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

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七) 本次選舉戶政事務所應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在花蓮縣為限。各鄉(鎮、市)公所請於 12 月 27 日下班前將工作地投票工作人員(包含警衛人員)名冊送達戶所，為利業務順遂，有關工作地投票之警衛人員名冊，各戶所可主動聯繫各警察分局。本縣各戶所訂於 12 月 30 日上午十時假光復鄉戶政事務所交換選舉人名冊。
- (八)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2 份，請於 12 月 27 日中午前送選委會，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2 份及選舉名冊 1 份，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前送選委會；前 2 項報表均先以 E-mail 方式先傳送至戶政科俾便先行審核統計，紙本請主任確認無誤後再以掛號或派員親自送達。
- (九) 戶政事務所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交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至選舉區各戶。另戶所可事先列印空白通知單一併送交各

鄉(鎮、市)公所，俾供公所補填補發。另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經查核准予登記之申請人，其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者，由鄉(鎮、市)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鄉(鎮、市)公所備供領取。

- (十)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因結、離婚而冠姓或撤冠夫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如仍無法辨明可電話請戶政事務所查明原因確認。投票日民眾身分證遺失無法投票，請各投(開)票所勿請民眾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留所人員處理選舉臨時突發及交辦事項，不受理任何戶籍登記案件，但於先前已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者，可於投票當日至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第三組工作提示：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由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編印完成，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則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 2 日）前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連同投票通知單送達選舉區內各戶，選舉公報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並請注意切勿將各候選人之宣傳品夾帶於選舉公報內。
- (二) 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為服務視障民眾，本會有錄製錄音帶（含國語、台語、客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第四組工作提示：

- (一) 因應本次選舉實需，本會監察小組循往例除五位常任委員外另增聘委員 20 名，負責相關選舉監察事項。該 20 名委員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第 418 次委員會通過，本會將俟召開第一次小組委員會、確定各委員責任區後，轉知各鄉鎮市公所。

(二) 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  
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重點節錄：

1. 選舉人居住期間：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3. 登記二種選舉之效力：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4.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5. 廣播電視事業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6.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7.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8.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9.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10. 主任監察員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11.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2.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13.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4.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 1. 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設置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組數，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委會審核派充之。除候選人僅一組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由本會遴派，屆時請各鄉鎮協助遴薦，送本會核派。

2. 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設置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組數，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委會審核派充之。除候選人僅一組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二名之監

察員，由本會遴派，屆時請各鄉鎮協助遴薦，送本會核派。

3.監察員講習部分：授權由公所辦理並請加入反賄選、反暴力法令及實務講座，講習後並送書面資料及照片乙份至本會以供評鑑。

4.於辦理各種講習、活動、編印選舉公報、電子看板或佈告欄時，亦請加入反賄選等相關宣導文字並將宣導成果報送本會評鑑。

(四) 本次選舉亦無競選活動期前之活動規範，故平常時段之政治活動仍依平常法制（如集會遊行法、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規範，而競選活動期前政黨或候選人懸掛、豎立、張貼之競選宣傳品則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法規規範。

(五) 本次選舉行政罰裁罰權責屬中選會，投開票所內如有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攜出選舉票、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等違反行政秩序應處罰鍰事件，請

及時確實填註事故處理表，並隨同開票日次日送回選舉票時檢具相關事證報送本會，俾及時移送中選會裁處。

參、 提案討論及請釋事項：無。

肆、 臨時動議：

案 號 一： 提 案 人：鳳林鎮公所王課員鼎全

案 由：有關 101 年 1 月 12 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登錄選舉人數時間，與向縣選委會點領選舉票時間衝突，人力派遣有困難，建請協調處理。

答覆情形：

張組長正萍：建議中選會調整電腦計票作業登錄選舉人數時間。

辦理情形：本會已於中選會接洽，選舉人數登錄時間改為101年1月11日。

案 號 二： 提 案 人：吉安鄉戶政事務所黃股長瑞凱

案 由：有關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工作人員名冊提送

戶政事務所轉錄時，建請先行核對人員資料無誤後再送，以利作業之遂行。

答覆情形：

張組長正萍：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提早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含代訓人員），確認工作人員名冊填製調查表時，住址欄務請註明填寫身分證住址，針對無法參加講習人員，請各選務作業中心轉知，請考量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意願。

案 號 三：          提 案 人：瑞穗鄉戶政事務所吳主任敏賢  
案    由：有關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請縣警局排定後盡量不要再變更，如有變動者請再知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俾利正確編造警衛人員工作地投票名冊。

答覆情形：

張組長正萍：轉請縣警局協助配合辦理，於 12 月 20 日前提供，排定後盡量不要再變更，如有變動也請再

知會選務作業中心，俾利於投票當日能正確聯繫該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及戶政事務所正確編造警衛人員工作地投票名冊乙案。

伍、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10 分。